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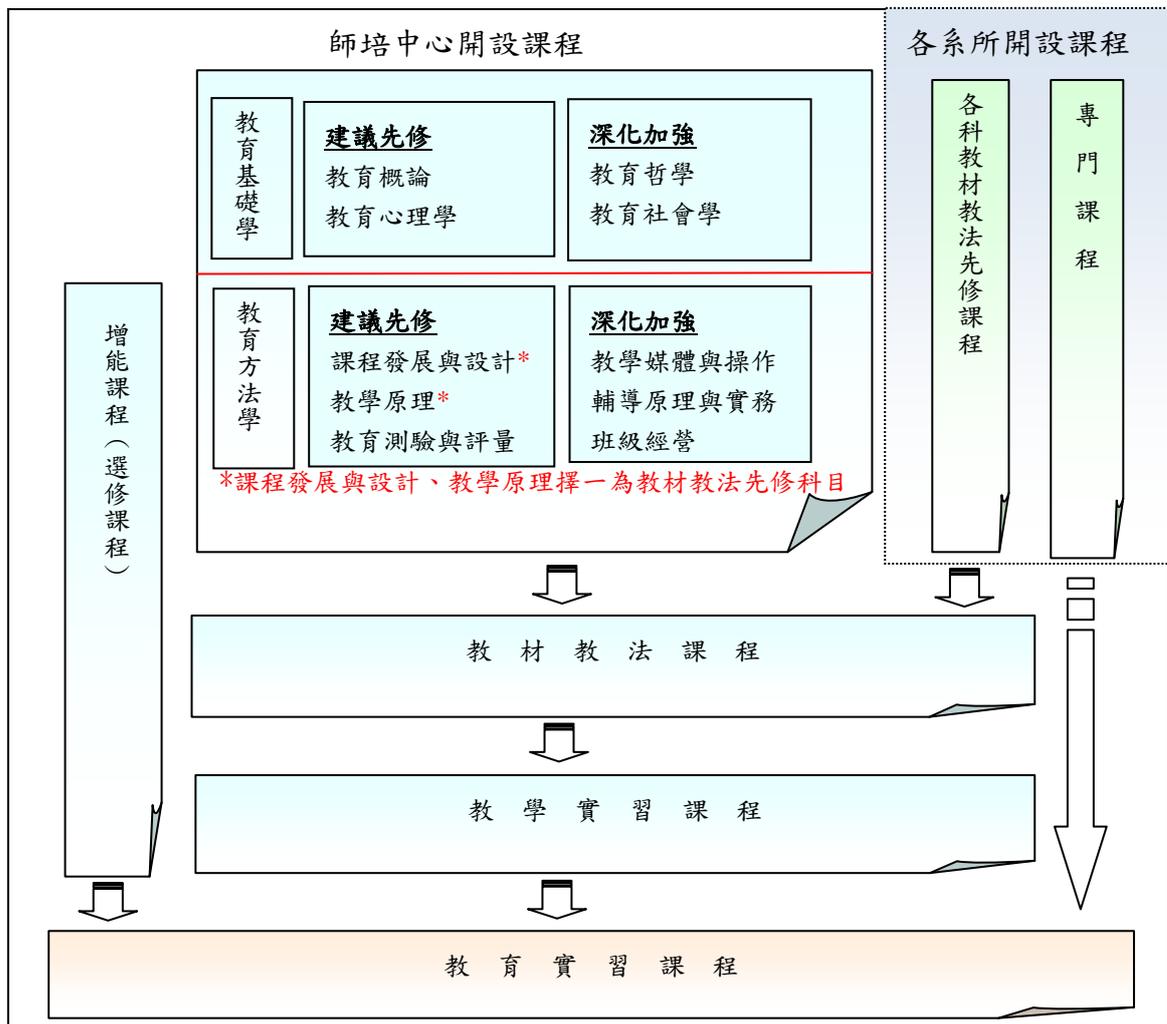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依據師資培育中心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

A、

一、修課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6 學分；教育基礎學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四)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五)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規定，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選課方式請參見本選課注意事項 G）

二、建議修課順序：



說明：

為引導同學獲得循序漸進、涵容並蓄的學習經驗，建議上述修課順序流程：(a) 先修教育基礎學課程 (b) 再修教育方法學、各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並開始修習增能（選修）課程；(c) 然後接著修習各科／領域教材教法；(d) 再修習各科／領域教學實習；(e) 最後，在赴校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專門科目與增能課程的修習。

三、擋修限制：

(一) 101學年度入學學生

1. 需修畢「教育基礎學」課程各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4學分（需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始可修習「各科教材教法」課程。

2. 各科教材教法為各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課順序為：

「教育基礎學」課程2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4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 }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二) 100學年度入學學生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1學分
「教育基礎學」課程2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2學分 }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三) 9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1學分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四、本校教材教法開課課程計有：

- (一) 國文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 (二) 英語(文)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 (三) 數學科/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 (四) 物理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 (五) 化學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 (六) 地球科學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 (七) 生物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 (八) 歷史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 (九) 地理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 (十)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
- (十一) 表演藝術(戲劇)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 (十二) 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
- (十三) 農業群教材教法
- (十四) 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
- (十五)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
- (十六) 機械群教材教法
- (十七) 土木與建築群教材教法
- (十八) 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

五、本校教學實習開課課程計有：

- (一) 國文科/語文領域教學實習
- (二) 英語(文)科/語文領域教學實習

- (三) 數學科/數學領域教學實習
- (四) 物理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實習
- (五) 化學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實習
- (六) 地球科學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實習
- (七) 生物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實習
- (八) 歷史科/社會領域教學實習
- (九) 地理科/社會領域教學實習
- (十)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
- (十一) 表演藝術(戲劇)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
- (十二) 第二外國語教學實習
- (十三) 農業群教學實習
- (十四)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
- (十五)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
- (十六) 機械群教學實習
- (十七) 土木與建築群教學實習
- (十八) 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

六、適用對象：97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

七、修課內容及順序：

(一) 依科別不同，修課順序分以下三類。

1、國英數三科修課順序：

- 英語科與數學科需另修先修課程、「教育基礎學」課程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4學分(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
-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一(2學分)
-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二(2學分)

2、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表演藝術科修課順序：

- 物理、化學、生物、地理需另修先修課程、「教育基礎學」課程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4學分(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
-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

3、①農業類群(含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②動力機械群(含農業機械科)③機械群(含機械科/配管科/生物產業機電科)④土木與建築群(含土木科)⑤電機電子群(含控制科/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⑥資訊科技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⑦第二外國語等類群修課順序：

- 「教育基礎學」課程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4學分(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
-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

(二)修課時程：

科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國文 英語(文) 數學	英語科與數學科須另修先修課程、「教育基礎學」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4 學分(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學實習一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學實習二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育實習 (0 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表演藝術科	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另修先修課程、「教育基礎學」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4 學分 (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分科/領域 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學實習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育實習 (0 學分)
農業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土木與建築群、資訊科技概論科、第二外國語	「教育基礎學」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4 學分 (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分科/領域 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學實習 (2 學分)	分科/領域 教育實習 (0 學分)

B、選課規定：

- 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請配合學校電腦選課期間辦理選課。
- 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三、每學期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與本系所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限制，如各系所有其他規定另依規定辦理。
- 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及博士學位班總學分數均為至少 26 學分
- 五、教育學程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不併入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修業年限最高為六年（醫學系九年、牙醫系八年、獸醫系七年）、碩士班四年、博士班七年，未在前一學位修完學程者，得辦理保留至下一學位繼續修習，並於下一學位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繼續修習及教育學分抵免事宜。
- 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修習超過規定學分數時，其餘學分可列入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學分。

C、擋修規定(先修科目)

- 一、(1)臺大教育學程學生欲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修課，須曾修習 1 門本中心開設特教課程：『特殊教育概論』、『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規劃』。
- (2)欲修習國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表演藝術、農業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土木與建築群、資訊科技概論科、第二外國語等『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前，需先修畢各科先修科目、「教育基

「**礎學**」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4 學分。

二、修習英語科、第二外國語者必須先通過英語科、日語科能力檢定，並將通過證明送師資培育中心後，始得修習。(外語能力檢定之繳交期限：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課程，當學期公告選課前一週)。

三、『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1) 94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學程之同學需先修畢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102 24430【**必修**】及下列課程其中之一【**8 選 1**】才能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以下先修課程，外文系開課不列入教育學程學分)：外語教學專題 102 53800、外語學習策略專題 102 433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外語教學概論 102 41000、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102 49400、語言教學評量 102 35220、**外語教學專題 102 35230**

(2) 93 學年以前考入學程之同學需先修下列課程其中之一【**7 選 1**】，才能修習英語科教材教法(以下先修課程，外文系開課不列入教育學程學分)：外語教學專題 10253800、外語學習策略專題 102433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35200、外語教學導論 10240000、外語教學概論 10241000、外語教學概論 10240930、語言教育心理學 10240950。

四、『生物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普通生物學及其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及其實驗)。

i. 生物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30 (選課條件為 1 or 2 or 3 or 4 or 5 or 6 or 7 or 8 or 9)

1	普通動物學 (B01 10200) and 普通動物學實驗 (B01 10700) and 普通植物學 (B01 10300) and 普通植物學實驗 (B01 10800)
2	普通生物學甲下 (B01 101A2)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下 (B01 106A2)
3	普通生物學乙下 (B01 101B2)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B01 106B2)
4	普通生物學乙 (B01 101B0)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 (B01 106B0)
5	普通生物學丙(B01 101C0)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B01 106C0)
6	普通動物學乙(205 103B0) and 普通動物學實驗乙(205 105B0) and 普通植物學乙(206 111B0) and 普通植物學實驗乙(206 115B0)
7	普通生物學(206 12100)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206 12210)
8	普通生物學(206 12110)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206 12210)
9	普通生物學下(206 12102)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下(206 12202)

註：1~5 項為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課號。6~9 項為九十二學年度以前舊課號。

五、『物理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其實驗。

物理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00 (選課條件為 1 or 2)

1	普通物理學乙(202 101B0) 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202 10500)
2	普通物理學甲下(202 101A2) or 普通物理學乙下(202 101B2) or 普通物理學丙下(202 101C2) 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202 10502)

六、『化學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普通化學及其實驗。

化學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10 (選課條件為 1 or 2)

1	普通化學甲下(203 101A2) or 普通化學乙下(203 101B2) and 普通化學實驗下(203 10502) or 化學實驗二(203 11520)
2	普通化學丙 (203 101C0) and 普通化學實驗 (203 10500)

七、『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需大三以上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請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成績單及選課單至師培中心審查先修課程修習情形，通過審查後始准予修習，逾期視同放

棄。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630 (選課條件共 108 組，限於篇幅無法列出)

1.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上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一(201 31430)、微積分甲上(201 101A1)、微積分乙上(201 101B1))。

2.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下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二(201 31440)、微積分甲下(201 101A2)、微積分乙下(201 101B2))。

3. 已修畢一學期之線性代數課程

(含線性代數一(201 14410)、線性代數二(201 14420)、高等線性代數一(201 20610)、高等線性代數二(201 20620))。

4. 已修習或於當學期併修一學期之機率或統計課程

(含機率導論(201 31700)、統計導論(201 27100)、統計學(201 38100))。

八、『地理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50)：需先修畢地圖學及實習(208 26520)+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08 39400)+地理學通論上(208 11401)+ 地理學通論下(208 11402)

D、教育學程資格保留或放棄：

- 一、學生如擬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應於規定時間申請教育學程資格保留或放棄，未申請者無法通過離校系統審核。
- 二、學生因報考研究所無法確定是否畢業，應於規定時間申請教育學程資格保留或放棄。並於研究所放榜後通知師資培育中心繼續延畢或保留資格至下一學期繼續修習，未通知者一律視為延畢。

E、其他注意事項：

- 一、非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若上課第一週未到而未請假者，視同放棄。
- 二、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若欲轉換科別，必須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才可換科。
-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
欲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三）之教育學程學生，請於電腦選課期間逕行上網選課，並於每學期學校開始上課第 1 週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逾時一律以退選處理。（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及學系同意書格式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 四、修習特殊教育學分優先錄用：
教育部 89.12.20 台(八九)特教字第 89149636 號函釋：『..... 建請各局(府)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普通班教師甄選時，優先錄用已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合格教師.....』、『前開函中「優先錄用」一詞之意涵係：「當應聘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可依需求考量優先錄用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其並非為先決條件而為輔助條件」』...。相關公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8.12.01 北市教五字第 8827945701 號函、教育部 89.12.20 台(八九)特教字第 89149636 號函，請參考本中心網頁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教育學程同學修習特殊教育 2 學分再加上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8 小時，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11.15 北市教人字第 09338505100 號函同意，採認為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本中心於同學完成教育實習時，併同預定完成教育實習證明書中，註明本校 1 學分等於 18 小時。
- 五、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及本校 98 年 4

月 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之規定，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具備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相關專門課程規定詳見中心網頁。

六、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別（領域別）應與初檢、教育實習、複檢、擬任教科別（領域）一致。

七、92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應適用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教育實習。

八、欲修習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者，需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成績單及選課單至師培中心審查先修課程修習情形，通過審查後始准予修習，逾期視同放棄。

九、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為 100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適用 99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

F、校際選課：

壹、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開放科目及名額：（開放對象：與本中心簽約之外校教育學程同學）

課號	班次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必選修	授課教師	所屬學系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開放校際選課人數	先修課程名稱
P01 U0010	1	教育概論	2	半	必	陳伊琳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3	三 34	3	
P01 U0010	2	教育概論	2	半	必	陳伊琳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3	三 56	3	
P01 U0020		教育心理學	2	半	必	徐式寬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3	二 78	3	
P01 U224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半	必	王秀槐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四 34	3	
P01 U007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半	必	王秀槐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四 78	3	
P01 U0120	1	教學原理	2	半	必	符碧真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一 56	3	
P01 U0120	2	教學原理	2	半	必	符碧真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三 34	3	
P01 U2030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半	必	田芳華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一 78	3	
P01 U2030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半	必	田芳華	師資培育中心	新聞 207	二 34	3	
P01 U0090		班級經營	2	半	必	李珀	師資培育中心	普 306	二 ABCD (單週)	3	

*開放名額係尊重任課教師之意願（所有校際選課合作簽訂系所共用開放名額，並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同一簽約系所申請至本校校際選課之同學名額超出配額時，以申請順序前者優先處理）。

*以上課程並非每學期皆開課，每學期開放選修之課程及時段，請注意每學期開課前之各校際選課學校公告事項。

*上課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五節	13:20-14:10	9	17:30~18:20
第二節	09:10-10:00	第六節	14:20-15:10	A	18:30~19:20

第三節	10:20-11:10	第七節	15:30-16:20	B	19:25~20:15
第四節	11:20-12:10	第八節	16:30-17:20	C	20:25~21:15

*校際選課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加退選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18(一)~3 月 3 日(日)

*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 1020 元繳交。

*請同學隨時注意公告變動事項。

貳、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際互選課程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同學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注意事項)

一、依據：89 年 6 月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之學生為限。

三、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臺大教育學程學生以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選修臺大教育學程之課程，僅視為興趣選修，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內。

五、校際互選課程時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加退選時間：102 年 2 月 25 日 (一)~3 月 11 日 (一)。

選課系統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Secure/default.aspx> (由公開資訊查詢)

特殊教育學系首頁 <http://s10.ntue.edu.tw/>

*請注意：由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開課時間與臺大不同，欲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課的同學請自第一堂課即全程參與，也不得以尚未加選做為缺課之理由。

六、辦理方式：

1.請先至註冊組(大學部)或研教組(研究生)拿取校際選課選課單。

2.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規定時間，備齊上述資料，於開學第一堂課請任課教師簽名同意。

3.請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辦公室，依申請單上所列之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並繳費。

4.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相關程序後，持校際選課選課單至本校教務處相關單位(課務組、研教組、進修推廣處.....)辦理。

5.徵得原系所主管同意並蓋章。

6.備齊成績單(先修課程及於國立臺灣大學修畢『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規劃』或『特殊教育概論』課程之一(3選1)已修畢成績證明)、校際選課選課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7.各單位用印後將各聯正本(或影印)送交各單位存查方完成手續(如國北教大教務處、特教系、台大課務組、研教組、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中心..等)。

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每 1 學分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標準):身分為大學部學生 1170 元、研究生 1460 元。

9.臺灣大學教育學程課程每 1 學分費之收費比照文法學院學分費。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科目及名額：

*臺大教育學程學生欲至國北教大特教系修課，須已於臺大修習『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概論』或『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規劃』課程(三選一即可)。

*修習科目以不超過二科為限。臺大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以選修特教學分實際計算。

*開放名額—尊重任課教師意願。

*欲修習第二階層之同學，須已修習一年教育學程課程。

*欲修習第三階層之同學，建議先行修習一測驗評量、教學原理或各科教材教法。
 *以下課程並非每學期開課，每學期開放選修之課程及時段，請注意每學期兩校公告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上課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五節	13:30-14:20
第二節	09:05-09:55	第六節	14:25-15:15
第三節	10:15-11:05	第七節	15:35-16:25
第四節	11:10-12:00	第八節	16:30-17:20

開課代碼	階層-科目-班級	任課教師	每班名額	學分時數	上課時間(星期節次)	教室
1231	1-智能障礙-特一	待聘	3	2-2	50304	Y705
1032	1-行為改變技術-特二	蔡克容	5	2-2	40304	C633
1039	1-學習障礙-特二	呂翠華	4	2-2	40506	Y405
1038	1-情緒障礙-特二	陳佩玉	4	2-2	30506	C631
0002	1-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四	李淑玲	4	2-2	20506	G306
0188	2-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三	呂翠華	4	2-2	30102	Y305
0001	3-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四	蔡克容	3	2-2	30506	C622
1034	3-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二	林秀錦	3	3-4	30104	C625

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際互選課程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同學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際選課)

- 一、依據：94年7月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甲乙雙方之學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雙方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
- 三、學生選修他校科目，須經甲乙雙方之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所有課程，以不超過2科且不超過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總學分3分之1為原則。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1為原則。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3分之1為原則。

五、辦理方式：

- (一) 請先至註冊組(大學部)或研教組(研究生)拿取校際選課選課單。
- (二) 備齊校際選課選課單及成績單(先修課程已修畢成績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 (三) 於國立臺北大學規定時間內，備齊校際選課選課單，於開學第1堂課請欲修課之任課教師簽名同意。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依申請單上所列之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並繳交學分費。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相關程序後，持校際選課選課單至本校教務處相關單位(課務組、研教組、進修推廣部…)辦理。各單位用印後將各聯正本(或影印)送交各單位存查方完成手續(如台北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台大課務組、研教組、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中心…等)。

六、國立臺北大學加退選時間—102年2月19日(二)~102年3月1日(五)(以國立臺北大學網頁公告為準)。

*請欲至國立臺北大學修課的同學務必第1堂課就需出席，以免授課教師拒絕同學的加選。

G、98學年度起非教育學程學生預修教育學程課程之方式：

- 一、修課對象：未考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 二、可預修之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請參閱台大課程網各課程之備註欄）。
- 三、學分抵免：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
- 四、教育學程學分費：未考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免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本校學生於考進教育學程後，預修以上之學分得辦理抵免為教育學程學分，最多抵免 6 學分，但須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六、選課方式：依本校選課方式辦理，但人數限制 5 人，人數超過時依加退選第 3 類課程分發作業方式處理。